

报告编号	ZTHY20240037
版本号	公示稿
页 码	71 页

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薄膜包装材料、380 吨硅胶制品技改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 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辉军

项目负责人： 夏辉军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方科

报告编制人： 黄晓露

报告审核人： 陈威力

建设单位： 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968619880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  
区北洋一路 6 号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  
559 号

## 总目录

第一部分：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薄膜包装材料、380 吨硅胶制品技改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一部分

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薄膜包装材料、380 吨硅胶制品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8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7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3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36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	43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	45
附件 1：营业执照 .....	47
附件 2：环评批复 .....	48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协议及资质 .....	52
附件 4：纳管证明 .....	57
附件 5：台账及危废转移联单记录 .....	59
附件 6：排污登记回执 .....	60
附件 7：工况证明 .....	61
附件 8：油烟净化器说明书 .....	62
附件 9：用水量发票 .....	63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	64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65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	66
附图四：雨污管网图 .....	67
附图五：包络图 .....	68
附图六：竣工证明 .....	69
附图七：现场照片 .....	70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薄膜包装材料、380 吨硅胶制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北洋一路 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薄膜包装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薄膜包装材料、380 吨硅胶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 吨薄膜包装材料				
排污登记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91331082MA2K7TNA4F001Y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1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7	比例	3.9%
实际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17	比例	4.2%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及附件《建设</p>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9）《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海分局，临环[2019]69 号，2019.10.22；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

（11）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

（12）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3）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2 年 8 月 1 日施行）。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4）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5）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 9 号令，2018 年 5 月）；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薄膜包装材料、380 吨硅胶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薄膜包装材料、380 吨硅胶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台环建（临）（2024）56 号，2024年6月24日）。

#### 4、其它相关文件

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材料。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环境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公司，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公司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其中 COD<sub>Cr</sub> 按 100mg/L、氨氮按 15mg/L)。具体见表 1-1、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值	COD <sub>Cr</sub>	氨氮	SS	BOD <sub>5</sub>	磷酸盐(以P计)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0~9.0	500	35*	400	300	8*	20

注：\*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表 1-2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	100
3	氨氮	15
4	总磷	1.0
5	BOD <sub>5</sub>	30
6	SS	30
7	石油类	10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2、废气**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气泡膜吹膜废气、破碎粉尘。

本项目吹膜废气、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详见表 1-3、表 1-4。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kg/t 产品)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1-4 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 (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企业边界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 (2) 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吹膜废气排放执行由《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更新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A.1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5。

表1-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其余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 3、噪声

### (1) 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其中邻近滨海第二大道的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具体见表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升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2 类	65	55
4 类	70	55

###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 4、固废

### （1）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2）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其余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sub>Cr</sub>、NH<sub>3</sub>-N 和 VOCs。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7。

表 1-7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废水量	1148	/	/	/	1148
	COD <sub>Cr</sub>	0.115	/	/	/	0.115
	NH <sub>3</sub> -N	0.017	/	/	/	0.017
废气	VOCs	1.569	1.569	1:1	1.569	1.569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sub>Cr</sub>0.115t/a，氨氮 0.017t/a，VOCs1.569t/a。本项目新增的 VOCs 污染物排放量需由企业向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提出有偿使用申请，并通过交易获得该总量指标的有偿使用。具体值由当地环保部门确定。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背景

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北洋一路 6 号，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 18894.79 平方米，采用吹膜、收卷、切烫（制袋）、开炼、挤出、硫化、烘烤、切割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吹膜机、烫袋机（制袋机）、信封式制袋机、开炼机、挤出机、硫化机、电烘箱、冷却塔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吨薄膜包装材料、380 吨硅胶制品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4 年 6 月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薄膜包装材料、380 吨硅胶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审批（批复文号：台环建（临）[2024]056 号）。

目前本项目已先行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治环保理设施，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82MA2K7TNA4F001Y），于 2024 年 9 月 2 日项目先行部分完成竣工，并于同年 9 月 3 日投入调试运行。先行建设 1#生产厂房，投入两台气泡膜吹膜机，主要年生产 250 吨气泡膜包装材料。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现场勘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企业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整理总结，随后于 2024 年 12 月 16-17 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仔细分析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 工程建设内容

#####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北洋一路 6 号，中心位置为（东经 121°38'31.236"、北纬 28°46'35.292"），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为马路；南侧为中远水上设施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北侧为马路。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 （2）敏感点分析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离最近敏感点临港村约为 202m。

## 2、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中邻近滨海第二大道的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附近主要水体为义城港，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其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3）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生产厂房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北洋一路 6 号进行生产，主要设置气泡膜吹膜车间、搅拌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办公区、气泡膜制袋车间、成品仓库，气泡膜制袋车间、五层为半成品仓库，六层为半成品仓库。厂区大门设置在东面，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在厂房内进行。具体功能区的设置详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2-1 平面布置情况表

厂房	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变动情况
生产 厂房 1#	一层为气泡膜吹膜车间、搅拌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二层为办公区，三层为气泡膜制袋车间、成品仓库，四层为气泡膜制袋车间，五层为半成品仓库，六层为半成品仓库。	一层为气泡膜吹膜车间、搅拌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二层为办公区，三层为气泡膜制袋车间、成品仓库，四层为气泡膜制袋车间，五层为半成品仓库，六层为半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生产 厂房 2#	一层为气泡膜吹膜车间、破碎车间，二层~三层为仓库。	实际未建设完成	2#、6#厂房未投入生产，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生产 厂房 6#	一层为气泡膜吹膜车间、破碎车间，二层~三层为仓库	实际未建设完成	

### 2.2.2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项目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占 3.9%，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 18894.79 平方米，采用吹膜、收卷、切烫（制袋）、开炼、挤出、硫化、烘烤、切割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吹膜机、烫袋机（制袋机）、信封式制袋机、开炼机、挤出机、硫化机、电烘箱、冷却塔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吨薄膜包装材料、380 吨硅胶制品的生产能力。	项目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 4.2%，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 18894.79 平方米，采用吹膜、收卷、切烫（制袋）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吹膜机、烫袋机（制袋机）、信封式制袋机、冷却塔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50 吨薄膜包装材料生产能力。	根据现有设备产能情况，先行实施年产 250 吨薄膜包装材料生产能力。硅胶制品未实施，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 2.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薄膜包装材料	硅胶制品未实施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250 吨薄膜包装材料	先行验收年产 250 吨薄膜包装材料
	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人员 15 人，吹膜工序实行二班制（每班 12h 制，夜间生产），其余实行单班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300 天。	项目劳动人员 15 人，吹膜工序实行二班制（每班 12h 制，夜间生产），其余实行单班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300 天。
主体工程	1#生产厂房一层为气泡膜吹膜车间、搅拌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二层为办公区，三层为气泡膜制袋车间、成品仓库，四层为气泡膜制袋车间，五层为半成品仓库，六层为半成品仓库。2#生产厂房一层为气泡膜吹膜车间、破碎车间，二层~三层为仓库。6#生产厂房一	1#生产厂房一层为气泡膜吹膜车间、搅拌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二层为办公区，三层为气泡膜制袋车间、成品仓库，四层为气泡膜制袋车间，五层为半成品仓库，六层为半成品仓库。	1#厂房与环评一致，2#、6#生产厂房未投入生产

		层为气泡膜吹膜车间、破碎车间， 二层~三层为仓库		
	辅助工程	配电、办公等。	配电、办公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再经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污水管网送至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污水管网送至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其中 COD <sub>Cr</sub> 按 100mg/L、氨氮按 15mg/L）标准后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污水管网送至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其中 COD <sub>Cr</sub> 按 100mg/L、氨氮按 15mg/L）标准后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气泡膜吹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平膜吹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硅胶开炼废气、挤出废气、硫化废气、烘烤废气等各自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气泡膜吹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平膜包装材料、硅胶制品未实施，所以无平膜吹膜废气、硅胶开炼废气、挤出废气、硫化废气、烘烤废气。

	固废	<p>本项目产生的橡胶边角料及次品、一般废弃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脱模剂包装桶、废硫化剂包装桶、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内，危废贮存仓库面积约为 15m<sup>2</sup>，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副产物主要有废弃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液压油、生活垃圾。一般废弃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危废贮存仓库面积约为 4m<sup>2</sup>。</p>	<p>本项目硅胶制品未实施，所以无一般固废橡胶边角料及次品和废脱模剂包装桶、废硫化剂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危险废物。目前危废只有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4m<sup>2</sup>危废仓库满足存贮需求。</p>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位于 1#厂房、2#厂房和6#厂房内，危废堆场位于 1#厂房内 1F 西南角，一般固废堆场位于 1# 厂房北侧。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位于 1#厂房、危废堆场位于 1#厂房内，一般固废堆场位于 1# 厂房内。	2#厂房和 6# 厂房内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未建成。
依托工程	无	/	/	/

###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气泡膜吹膜机	台	4	2	其余暂未实施
2	平膜吹膜机	台	10	0	暂未实施
3	烫袋机（制袋机）	台	20	6	其余暂未实施
4	信封式制袋机	台	2	1	其余暂未实施
5	搅拌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6	破碎机	台	1	0	暂未实施
7	机边破碎机	台	14	2	其余暂未实施
8	开炼机	台	3	0	暂未实施
9	挤出机	台	2	0	暂未实施
10	平板硫化机	台	20	0	暂未实施
11	电烘箱	个	3	0	暂未实施
12	空压机	台	2	0	暂未实施
13	冷却水池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14	冷却水塔	台	3	1	其余暂未实施
15	水泵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企业目前未生产平膜包装材料和硅胶制品，所以无平膜吹膜机、开炼机、挤出机、平板硫化机、电烘箱等设备。

## 2.4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先行验收用量	2024 年 10-11 月用量	生产负荷	预估达产年用量	备注
1	PE 塑料粒子	t/a	2000	250	29.3	70%	251	/
2	色母粒	t/a	2	0.25	0.03		0.26	/
3	硅橡胶	t/a	380	/	/	/	/	硅胶制品未实施，所以无硅胶制品原辅材料的使用。
4	色母硅胶	t/a	1.5	/	/		/	
5	硫化剂	t/a	1.5	/	/		/	
6	脱模剂	t/a	2	/	/		/	
7	液压油	t/a	0.3	0.045	/	/	0.045	液压油主要用于设备日常维护，10-11 月设备未维护，无液压油用量。

PE 塑料粒子、色母粒先行验收用量根据先行验收产能所得。液压油先行验收用量根据先行设备数据计算所得。本项目设备共有 61 台，液压油使用量为 0.3t/a，目前先行验收设备数量为 9 台，则先行润滑油用量为 0.045t/a。

## 2.5 项目产能

本项目产能一览表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先行验收年产量	2024 年 10-11 月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预估达产年产量
------	----	-------	---------	--------------------	------	---------

薄膜包装材料	吨	2000	250	29.3	70%	251
硅胶制品	吨	380	/	/	/	/

目前投入两台气泡膜吹膜机，年生产 250 吨气泡膜包装材料。硅胶制品未实施，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2.6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根据调查，企业两台气泡膜吹膜机采用循环冷却水，企业 2024 年 10-11 月用水量为 105 吨，冷却用水为 50 吨。调试期间水平衡见图 2-1，全厂达产时水平衡见图 2-2。

项目劳动人员为 15 人，厂内有食宿，其中住宿人员约 7 人。住宿人员按每人用水量 100L/d 计，非住宿人员按每人用水量 50L/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33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0.85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0t/a。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调查期间补充量为 50 吨，折算达产年补充量为 300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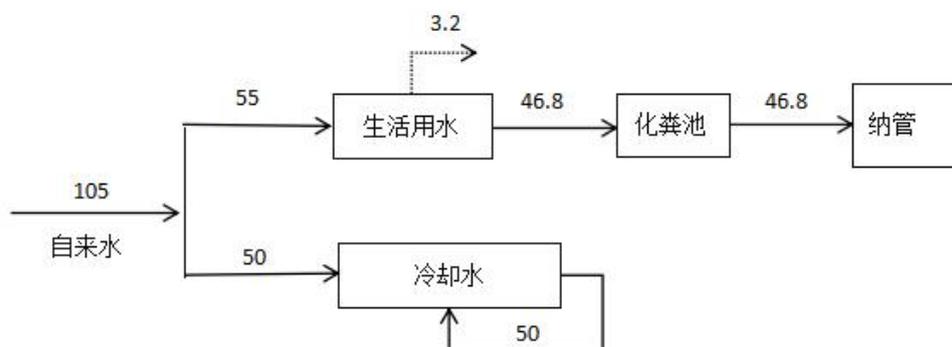


图 2-1 调试期间水平衡图（单位 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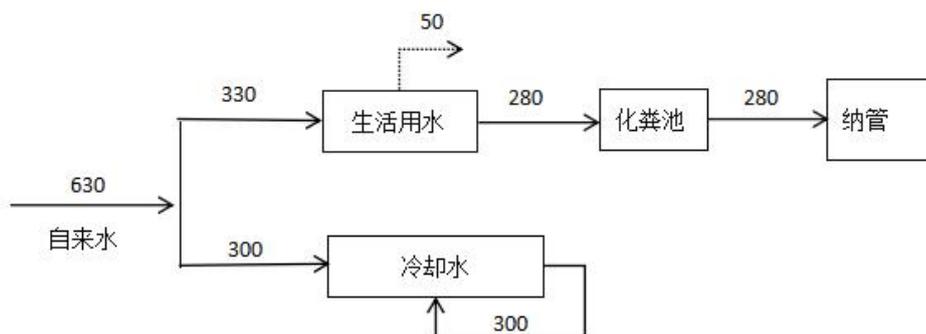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达产（先行）水平衡图（单位 t/a）

##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薄膜包材料，生产工艺与产污情况见图 2-3、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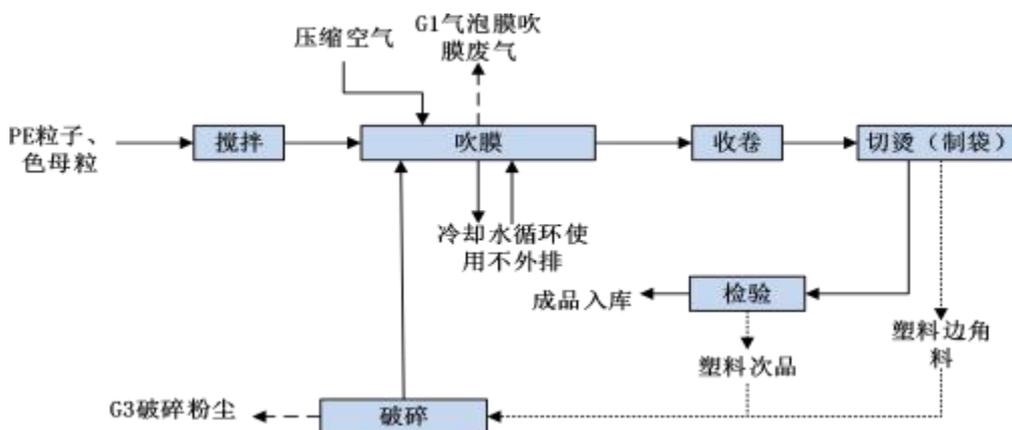


图 2-3 气泡膜包装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

#### ①搅拌、吹膜、收卷

本项目采用塑料粒子均为新料。PE 粒子和色母粒经搅拌机混合均匀后经 管道吸入吹膜机，高温加热成为熔体（电加热，温度约 180~220℃），熔融 物料从机头圆环形口模连续挤出，呈厚度均匀的环形膜管。从机头下部将适 量压缩空气吹入膜管内，使其径向吹胀，同时被牵引机架上部牵引辊加紧纵 向牵伸。位于机头上部的冷却风环将冷风吹向膜泡外表面，使膜泡冷却并在牵引膜泡周围空气继续冷却下定型，成为不同规格、厚度的塑料气泡膜后再 收卷。吹膜工序需采用循环水水冷进行相应冷却操作，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产污环节：气泡膜吹膜过程会产生少量气泡膜吹膜废气、噪声等。

②烫袋（制袋）根据产品设计尺寸、规格，利用烫袋机（制袋机）对薄膜进行分切、封底，封底温度约 80℃~110℃，使薄膜软化两侧粘黏在一起，制成不同规格的塑料袋。封底温度较低，且加热面积很小，整个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烫袋（制袋）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产污环节：烫袋（制袋）过程会产生噪声等。

③破碎

烫袋（制袋）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检验过程产生的次品一并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直接回用于生产，破碎机入口处设有挡板，加挡板后破碎机密封。

产污环节：破碎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破碎粉尘、噪声等。

④检验、成品入库

经人工检验合格后的产品方可包装入库。

##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由于企业部分气泡膜吹膜机、平膜吹膜机开炼机、挤出机、平板硫化机等生产设备未实施，故本项目为先行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250 吨薄膜包装材料。先行项目建设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具体详见表 2-7。

表2-7项目变动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250 吨薄膜包装材料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无变更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	/	无变更

	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及主要原辅料，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无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吹膜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根 15.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变更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无变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无变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无变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副产物主要有：一般废弃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液、废液桶、废液桶、生活垃圾。一般废弃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	否

		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无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3.1.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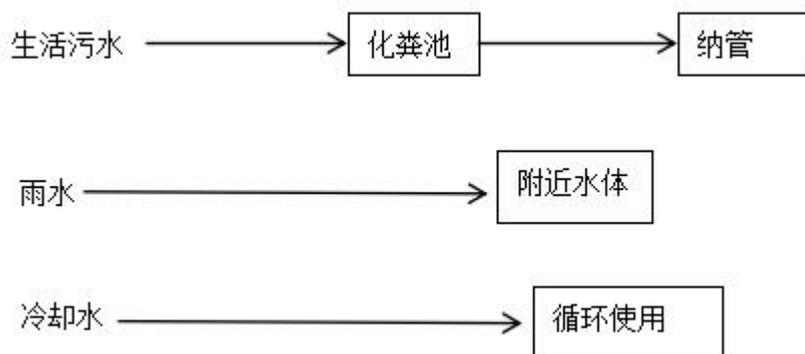
3.1.2、废水收集情况

本项目厂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

3.1.3、废水处理情况

(1) 环评要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污水管网送至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图 3-1 环评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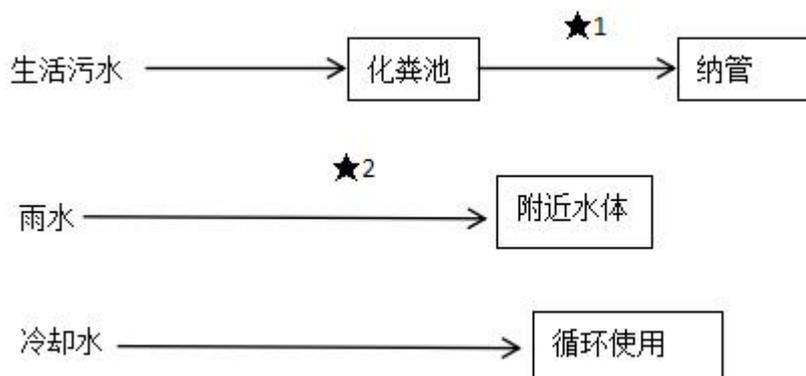
(2) 实际废水处理设施

经核实，废水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生活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量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	280t/a	间断	化粪池	纳管
雨水	雨水	COD <sub>cr</sub>	/	间断	收集	市政雨水管网

冷却废水	冷却水	COD <sub>Cr</sub>	/	不外排	/	循环水池
------	-----	-------------------	---	-----	---	------



注：“★”设置监测点位

图3-2实际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 3.2 废气

#### 3.2.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吹膜废气；吹膜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 15.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装置风量为 2500m<sup>3</sup>/h，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图详见图 3-2，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 3.2.2、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

表3-2废气防治措施

工艺过程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气泡膜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破碎工序	颗粒物	采用密封且入口处设有挡板的粉碎机。	破碎机密闭且出口处配有挡板，加强车间内通风，改善车间空气环境。
食堂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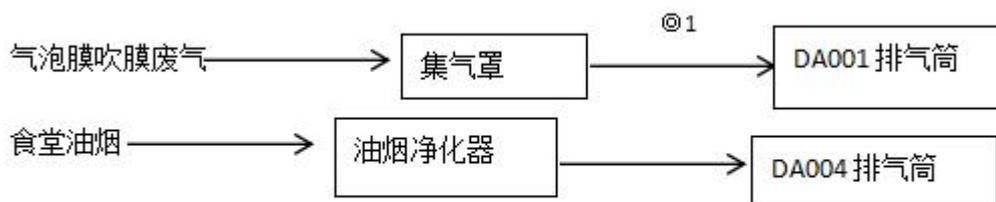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注：“⊙”设置监测点位

### 3.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设备噪声级在 70~90B 之间。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3，具体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声级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 (A))	数量 (台/个)
1	废气处理风机	75	1
2	吹膜机	73	2
3	烫袋机 (制袋机)	80	6
4	信封式制袋机	73	1
5	搅拌机	91	4
6	机边破碎机	88	2
7	冷却水塔	80	1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中的数据。

表3-4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风机	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 ②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对噪声源强较大车间的墙体、门、窗进行隔音改造。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1、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2、设备安装时加装减震垫；3、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4、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5、加强设备维护和员工操作管理。

通过以上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建设单位噪声防治措施能符合环评要求。

### 3.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副产物主要有一般废弃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液压油、生活垃圾。一般废弃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无硅胶制品生产，所以无一般固废橡胶边角料及次品和废脱模剂包装桶、废硫化剂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危险固废。其余固废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 3-5 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表

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代码	暂存场所	环评年产生量 (t/a)	先行验收年产生量 (t/a)	2024 年 10-11 月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危险废物仓库	0.24	0.036	未产生* (0.036)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2 号）处置
废液压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4	0.02	未产生* (0.02)		
废脱模剂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3	/	/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未生产硅胶制品，未产生危废。
废硫化剂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5	/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4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5.4	/			
橡胶次品及边角料	硅胶修边、检验工序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8.4	/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未产生

一般 废弃 包装 材料	生产 过程	一般固废		5	0.525	0.059 (0.506)		收集后外卖 综合利用
生活 垃圾	职工 生活	一般固废	垃圾 桶	13.5	3.3	0.36 (3.1)	环卫部 门 定期清 运	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注：括号内为预估年产量，预估年产量根据 2024 年 10-11 月份全厂生产负荷折算。

据调查,废油桶暂未产生，废润滑油用于设备日常维护，约半年一次，本项目润滑油更换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包装桶。每台设备更换出废润滑油约 0.002t，共有 61 台，一次废润滑油更换量为 0.122t，则一年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24t。目前先行验收设备数量为 9 台，则先行废润滑油更换量为 0.036t/a。包装桶空桶重 20kg，一年约 2 个，因此，本项目废润滑油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4t/a，先行废润滑油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2t/a。

一般废弃包装材料先行验收产生量根据先行产能所得。

本项目目前约有员工 15 人，厂内设食宿，其中住宿人员为 7 人。住宿员工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0kg/d 计，非住宿员工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先行生活垃圾年排放量为 3.3t/a。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存放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包装桶，面积约为 4m<sup>2</sup>，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环氧树脂处理并放有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理，一般废弃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均为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2 号）处置。

###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9%；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2%，详见表 3-6。

表 3-6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集气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通风设备等	35	集气装置、排气筒、通风设备等	5
废水	化粪池等	2	化粪池等	2
固废	危物暂存库、委托处置费用、垃圾分类收集站等	5	危物暂存库、委托处置费用、垃圾分类收集站等	5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振、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5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振、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5

合计	47	17
----	----	----

表 3-7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占 3.9%，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 18894.79 平方米，采用吹膜、收卷、切烫（制袋）、开炼、挤出、硫化、烘烤、切割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吹膜机、烫袋机（制袋机）、信封式制袋机、开炼机、挤出机、硫化机、电烘箱、冷却塔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吨薄膜包装材料、380 吨硅胶制品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占 3.9%，项目租用厂房，设置吹膜机、制袋机、开炼机、挤出机、硫化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吨薄膜包装材料、380 吨硅胶制品的生产能力。	<b>已落实</b> 项目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 4.2%，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 18894.79 平方米，采用吹膜、收卷、切烫（制袋）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吹膜机、烫袋机（制袋机）、信封式制袋机、冷却塔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50 吨薄膜包装材料生产能力。本次先行验收年产 250 吨薄膜包装材料。
废水防治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污水管网送至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其中 COD <sub>Cr</sub> 按 100mg/L、氨氮按 15mg/L）标准后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和磷酸盐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其中 COD <sub>Cr</sub> ≤100mg/L，NH <sub>3</sub> -N≤15mg/L）。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或附近河网。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b>已落实</b> 经调查，企业已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污水管网送至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均能符合相应的标准。
废气防治	气泡膜吹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平膜吹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硅胶开炼废气、挤出废气、硫化废气、烘烤废气等各自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硅胶制品生产工艺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硫化废气、烘烤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相关标准，吹膜废气、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b>已落实</b> 本次先行验收气泡膜吹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粉尘：破碎机密闭且破碎机设备入口设有档板。

	<p>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净化后通过建筑屋顶排放；破碎粉尘：破碎机密闭且破碎机设备入口设有挡板。</p>	<p>（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做好废气处理工作。硅胶制品生产过程中开炼、挤出（含冷却）、硫化、烘烤等产生废气或粉尘的工序尽可能采用密闭设备、密闭隔间或其他切实可行的设施进行收集，合理选择有效的废气处理方式，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吹膜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做好破碎过程中粉尘控制，厨房燃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油烟须规范收集，并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各排气筒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p>	<p>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净化后通过建筑屋顶排放。</p>
<p>噪声防治</p>	<p>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 ②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对噪声源强较大车间的墙体、门、窗进行隔音改造。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p>	<p>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执行 3 类标准。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已落实</b></p> <p>1、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2、设备安装时加装减震垫；3、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4、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5、加强设备维护和员工操作管理。</p>
<p>固废防治</p>	<p>本项目产生的橡胶边角料及次品、一般废弃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脱模剂包装桶、废硫化剂包装桶、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液压</p>	<p>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已落实</b></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副产物主要有一般废弃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液压油、生活垃圾。一般废弃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p>

	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内，危废贮存仓库面积约为 15m <sup>2</sup>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无硅胶制品生产，所以无一般固废橡胶边角料及次品和废脱模剂包装桶、废硫化剂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危险固废。在厂区内设置 4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存放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桶。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危废房地面及四周刷有环氧地坪漆防腐，地面放有托盘防渗；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排放量 1148t/a，COD <sub>Cr</sub> 0.115t/a，氨氮 0.115t/a，VOCs1.569t/a。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148t/a，COD <sub>Cr</sub> 0.115t/a，氨氮 0.017t/a，VOCs1.569t/a，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均为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新增的 VOCs 总量需在投产前进行削减替代。	<b>已落实</b> 本项目 COD、氨氮、VOCs 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先行总量控制值（废水量 1148t/a，化学需氧量 0.115t/a，氨氮 0.017t/a、VOCs 0.062t/a）。
其他	/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设备，优化工艺路线，提高设备的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采用环保型原辅料，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及排放量。切实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企业生产环保管理水平。	<b>已落实</b> 企业对工艺进行优化，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及排放量，提高企业生产环保管理水平。
	/	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强化风险意识，建设事故防范设施，加强运输、贮存、生产、三废治理等过程的安全管理；制订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b>已落实</b> 企业已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主要污染物及环境分析结论**

**4.1.1 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吹膜废气和破碎粉尘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另外本项目平膜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401t/a, 产品量为 1600t/a, 废气排放量 0.25kg/t 产品，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产品）的要求。本项目橡胶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硫化废气、烘烤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落实本环评所提的措施后，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1.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放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因此本项目落实本环评所提措施后，废水可达标纳管，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1.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取降噪措施，再经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邻近滨海第二大道的东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可见本项目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扰民影响。

**4.1.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有效地防止了固体废弃物的逸散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4.2 污染防治措施**

**4.2.1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	-----	-------	------	--------

大气污染物	DA001 排气筒/气泡膜吹膜工序 G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排气筒/平膜吹膜工序 G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破碎工序 G3	颗粒物	采用密封且入口处设有挡板的粉碎机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DA003 排气筒/开炼工序 G4、挤出（含冷却）工序 G5、硫化工序 G6、烘烤工序 G7 钻孔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2 标准
	DA004 排气筒/食堂 G8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
水污染物	DW001/生活污水 W1	生活污水（CODCr、NH3-N、SS 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再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脱模剂包装桶、废硫化剂包装桶、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内，危废贮存仓库面积约为 15m <sup>2</sup>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厂界/设备运行	噪声	减震、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 4.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薄膜包装材料、380 吨硅胶制

品技改项目（先行）的建设符合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同时，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建设项目亦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4、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薄膜包装材料、380 吨硅胶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2024〕56 号），详见附件 2。

##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编号	型号	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ZT-XC-349	PHB-4	2025/11/17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ZT-XC-346	GR3100D 型	2025/7/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7	ZR-3924	2025/1/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8	ZR-3924	2025/1/18
多功能声级计	ZT-XC-136	AWA6228+	2025/5/09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	CP124G	2025/01/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ZT-JC-014	UV-3000PC	2025/01/18
气相色谱仪	ZT-JC-016	GC9790	2025/03/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	lnLab-2100	2025/1/18
50ml 具塞滴定管	ZT-JC-107	/	2026/02/17
溶解氧测定仪	ZT-JC-234	JPSJ-605	2025/6/10

###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方明豪	采样人员	ZT-JS-069
胡伟男	采样人员	ZT-JS-028
李圣垚	采样人员	ZT-JS-074
吴周梁	采样人员	ZT-JS-062
应永超	采样人员	ZT-JS-071
周炜威	采样人员	ZT-JS-036
金琴琴	检测人员	ZT-JS-034
谢千惠	检测人员	ZT-JS-035
朱亚婷	检测人员	ZT-JS-049
朱萌萌	检测人员	ZT-JS-061
金新	检测人员	ZT-JS-068
金琴琴	检测人员	ZT-JS-034
卢丹	检测人员	ZT-JS-078

###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表 5-6。

表 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4.12.19	化学需氧量	262	274	2.2	≤10	符合
2024.12.17	氨氮	22.8	23.1	0.7	≤10	符合
2024.12.17	总磷	2.88	2.88	0	≤5	符合
2024.12.19	化学需氧量	274	268	1.1	≤10	符合
2024.12.19	氨氮	19.1	19.2	0.3	≤10	符合
2024.12.18	总磷	2.74	2.77	0.5	≤5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4.12.19	化学需氧量	105±8	104	-0.95	±7.62	符合
		105±8	101	-3.81	±7.62	符合

表 5-6 分析项目部分加标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加标液浓度 (mg/L)	加标体积 (mL)	加标量 C (μg)	测得值 B (μg)	原样品测得 值 A (μg)	回收率 (%)	允许回 收率 (%)	结论
2024.12.17	总磷	50	0.20	10.0	16.66	7.103	95.6	90-110	符合
2024.12.19	氨氮	10.0	1.50	15.0	35.781	21.875	92.7	90-105	符合
2024.12.18	总磷	50	0.20	10.0	15.94	6.606	93.3	90-110	符合
2024.12.17	氨氮	10.0	1.50	15.0	36.875	22.500	95.8	90-105	符合

由表 5-4、表 5-5、表 5-6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表 5-7 废气监测校准结果

监测时间	校准仪器及编号	孔口流量计 ZR-5040 型 ZT-XC-180							
2024.12.16	仪器校准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编号 (ZT-XC-)	267	268	339	340	267	268	339	340

	仪器读数 (L/min)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孔口流量计读数 (L/min)	99.8	99.8	99.9	99.8	99.9	99.9	99.9	99.8
	相对误差 (%)	-0.2	-0.2	-0.1	-0.2	-0.1	-0.1	-0.1	-0.2
监测时间	校准仪器及编号	孔口流量计 ZR-5040 型 ZT-XC-180							
2024.12.17	仪器校准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编号 (ZT-XC-)	267	268	339	340	267	268	339	340
	仪器读数 (L/min)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孔口流量计读数 (L/min)	99.8	99.8	99.7	99.8	99.9	99.9	99.8	99.9
	相对误差 (%)	-0.2	-0.2	-0.3	-0.2	-0.1	-0.1	-0.2	-0.1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8：

表 5-8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4.12.19	94.0	93.8	93.9	0.1	符合
2024.12..21	94.0	93.8	93.8	0	符合

## 7、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 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验收监测对生产的要求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需正常运行。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雨水。本项目废水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1。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废水排放口★1	pH 值、COD <sub>cr</sub> 、SS、BOD <sub>5</sub> 、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雨水排放口★2	pH 值、COD <sub>cr</sub> 、SS、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 3、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项目、频次详见表 6-2。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气泡膜吹膜废气 (DA001)	1#气泡膜吹膜废气排放口◎1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 (2)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监测点用“○”表示。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图 6-2。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布点○1-○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厂区内废气	气泡膜吹膜车间外○5	非甲烷总烃		

### 4、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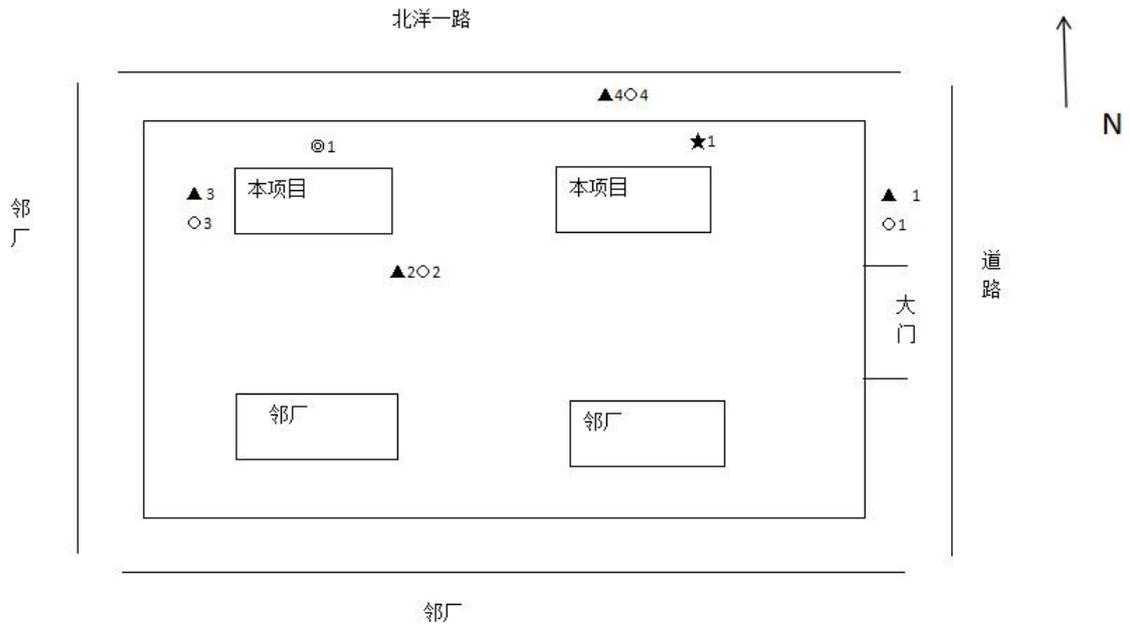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4。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南侧	▲1-▲4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

	厂界西侧		间各 1 次。夜间只生产吹膜工序,其余不生产。
	厂界北侧		
	厂界东侧		

### 5、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厂界噪声检测点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12月16、17日）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2:08-16:33	11.7-12.2	101.8	无明显风速	无明显风向	晴
2024 年 12 月 17 日	10:37-14:32	13.1-13.9	102.5	无明显风速	无明显风向	晴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设计 产量	先行验收年 设计量	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12 月 16 日		12 月 17 日	
薄膜包装材 料	吨	2000	250	0.833	0.756	90.8%	0.742	89.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值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TP	SS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BOD <sub>5</sub>	
★1 生活废水 排放口 E121°38'34" N28°46'36"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5	268	23.0	3.02	119	2.34	1.06	89.4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5	288	25.2	2.88	137	1.72	0.92	84.4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5	271	20.0	2.70	124	2.62	1.53	91.0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5	260	22.5	2.84	131	2.20	1.35	87.7	
		日均值（范围）		<b>7.5</b>	<b>272</b>	<b>22.7</b>	<b>2.86</b>	<b>128</b>	<b>2.22</b>	<b>1.22</b>	<b>88.1</b>	
	2024 年 12 月 17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5	271	19.2	2.85	144	2.19	1.66	87.2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4	271	21.1	2.76	129	2.83	1.49	88.3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5	265	23.3	2.70	115	2.49	1.00	81.4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4	258	21.9	2.64	120	2.77	1.86	97.3	
		日均值（范围）		<b>7.4-7.5</b>	<b>266</b>	<b>21.4</b>	<b>2.74</b>	<b>127</b>	<b>2.57</b>	<b>1.50</b>	<b>88.6</b>	
	最大日均值（范围）				<b>7.4-7.5</b>	<b>272</b>	<b>22.7</b>	<b>2.86</b>	<b>128</b>	<b>2.57</b>	<b>1.50</b>	<b>88.6</b>
	标准限值				<b>6-9</b>	<b>500</b>	<b>35</b>	<b>8</b>	<b>400</b>	<b>100</b>	<b>20</b>	<b>300</b>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4-7.5，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72mg/L、氨氮 22.7mg/L、总磷 2.86mg/L、悬浮物 12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88.6mg/L、石油类 1.50mg/L、动植物油类 2.57mg/L。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总磷、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吹塑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吹膜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吹膜			吹膜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 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7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排气筒高度 (m)		15.5			15.5						
测试断面		注塑废气排放口◎1			注塑废气排放口◎1						
测点烟气温度 (°C)		17.3	17.6	17.7	20.7	20.4	20.6				
烟气含湿量 (%)		2.75	2.76	2.75	2.75	2.76	2.75				
废气流速 (m/s)		1.06	1.02	1.02	1.55	1.41	1.02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49×10 <sup>3</sup>	1.41×10 <sup>3</sup>	1.41×10 <sup>3</sup>	2.14×10 <sup>3</sup>	1.95×10 <sup>3</sup>	1.41×10 <sup>3</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8×10 <sup>3</sup>	1.31×10 <sup>3</sup>	1.31×10 <sup>3</sup>	1.96×10 <sup>3</sup>	1.79×10 <sup>3</sup>	1.29×10 <sup>3</sup>				
平均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3×10 <sup>3</sup>			1.68×10 <sup>3</sup>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7	2.47	2.53	2.48	2.51	2.49			/	达 标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2.49			2.49					60	达 标
	平均速率 (kg/h)	0.0033			0.0042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10			0.11			0.3	达 标		

注：吹膜废气只做收集排放，无处理设施，故无进口监测数据。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计算公式: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排气筒单位时间内排气量÷单位时间内合成树脂产量。

12 月 16 日产量为 0.756t。12 月 17 日产量为 0.742t。

监测期间，本项目两个周期吹膜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为 2.49mg/m<sup>3</sup>、2.49mg/m<sup>3</sup>，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分别为 0.10kg/t、0.11kg/t。本项目吹膜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详见表 7-5，吹膜车间外检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单位：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单位：mg/m <sup>3</sup> ）	颗粒物（单位：μg/m <sup>3</sup> ）
			1	2	3		
厂界东侧○1 E121°38'36" N28°46'35"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第一次	0.82	0.85	0.82	0.83	203
		第二次	0.79	0.86	0.86	0.84	203
		第三次	0.89	0.82	0.90	0.87	206
	2024 年 12 月 17 日	第一次	0.83	0.85	0.88	0.85	202
		第二次	0.86	0.90	0.94	0.90	206
		第三次	0.89	0.88	0.92	0.90	201
厂界南侧○2 E121°38'33" N28°46'35"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第一次	0.99	0.91	0.96	0.95	246
		第二次	0.86	0.80	0.82	0.83	246
		第三次	0.82	0.83	0.86	0.84	243
	2024 年 12 月 17 日	第一次	0.86	0.86	0.88	0.87	244
		第二次	0.84	0.92	0.92	0.89	249
		第三次	0.95	0.87	0.84	0.89	245
厂界西侧○3 E121°38'32" N28°46'36"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第一次	0.88	0.91	0.94	0.91	284
		第二次	0.98	0.98	0.93	0.96	285
		第三次	0.96	0.96	0.91	0.94	283
	2024 年 12 月 17 日	第一次	0.96	0.86	0.86	0.89	273
		第二次	0.88	0.90	0.88	0.89	270
		第三次	0.84	0.83	0.86	0.84	274
厂界北侧○4 E121°38'34" N28°46'36"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第一次	0.94	0.84	0.81	0.86	309
		第二次	0.87	0.91	0.87	0.88	309
		第三次	0.83	0.94	0.92	0.90	311
	2024 年 12 月 17 日	第一次	0.92	0.90	0.87	0.90	342
		第二次	0.92	0.87	0.88	0.89	338
		第三次	0.85	0.83	0.84	0.84	340
<b>最大值</b>			<b>0.99</b>			<b>0.96</b>	<b>342</b>

标准限值	4.0	4.0	10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4.12.16		2024.12.17		
		非甲烷总烃任意值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任意值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o5 厂区废气 (吹膜车间外) E121°38'34" N28°46'34"	第一次	1	1.69	1.64	1.74	1.76
		2	1.58		1.78	
		3	1.64		1.76	
	第二次	1	1.62	1.68	1.72	1.68
		2	1.72		1.64	
		3	1.70		1.67	
	第三次	1	1.66	1.66	1.70	1.69
		2	1.67		1.69	
		3	1.64		1.67	
标准限值		20	6	20	6	
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96mg/m<sup>3</sup>，颗粒物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342μg/m<sup>3</sup>，吹膜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瞬时值 1.78mg/m<sup>3</sup>，最大小时均值为 1.76mg/m<sup>3</sup>。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限值要求；吹膜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夜间检测结果 Lmax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厂界东侧▲1 E121°38'36" N28°46'35"	17:28-17:30	58	70	00:19-00:21	49	55	60	65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1°38'33" N28°46'35"	17:45-17:47	54	65	00:37-00:39	47	55	58	65
	厂界西侧▲3 E121°38'32" N28°46'36"	17:49-17:51	62		00:40-00:42	53		61	
	厂界北侧▲4 E121°38'34" N28°46'36"	17:35-17:37	56		00:19-00:21	47		60	
2024 年 12 月 21 日-22 日	厂界东侧▲1 E121°38'36" N28°46'35"	18:22-18:24	58	70	00:18-00:20	53	55	63	65
	厂界南侧▲2 E121°38'33" N28°46'35"	18:19-18:20	54	65	00:14-00:16	47	55	57	65
	厂界西侧▲3 E121°38'32" N28°46'36"	18:15-18:17	61		00:08-00:10	52		63	
	厂界北侧▲4 E121°38'34" N28°46'36"	18:12-18:14	56		00:04-00:06	47		56	

符合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8 dB(A)，夜间噪声测量值为 49-53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厂界南侧、西侧、北侧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4-62 dB (A)，夜间噪声测量值为 47-53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280 吨/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 COD 排放浓度限值为 100mg/L、氨氮为 15mg/L，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7-8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先行年排放量 (t/a)	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t/a)	是否符合
----	-------------	--------------	-------------------	------

废水排放量	/	280	114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00	0.028	0.115	符合
氨氮	15	0.004	0.017	符合

注：废水量根据表二.2.4章节项目水平衡；排放浓度根据污水处理厂服务协议中的出水浓度限值（COD<sub>Cr</sub>为100mg/L、氨氮为15mg/L）；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计算公式：排放浓度（mg/L）×废水排放量（t/a）。

本项目监测期间吹膜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38kg/h，吹膜时间为每天 24 小时，一年 300 天核算，吹膜废气排放时间为 7200 小时。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具体详见表 7-9。

表 7-9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a)	年排放量 (t/a)	合计年排放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t/a)	先行验收总量控制要求 (t/a)	是否符合
吹膜废气	VOCs	无组织	/	/	0.0125	0.040	0.125	0.062	符合
		有组织	0.0038	7200	0.027				

注：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参照环评；废气年排放量计算公式：排放速率（kg/h）×运行时间（h）。先行验收总量控制要求根据先行产能计算所得。

由上表可知，COD、氨氮、VOCs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的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4-7.5，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72mg/L、氨氮 22.7mg/L、总磷 2.86mg/L、悬浮物 12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88.6mg/L、石油类 1.50mg/L、动植物油类 2.57mg/L。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总磷、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两个周期吹膜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为 2.49mg/m<sup>3</sup>、2.49mg/m<sup>3</sup>，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分别为 0.10kg/t、0.11kg/t。本项目吹膜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96mg/m<sup>3</sup>，颗粒物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342μg/m<sup>3</sup>，吹膜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瞬时值 1.78mg/m<sup>3</sup>，最大小时均值为 1.76mg/m<sup>3</sup>。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限值要求；吹膜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8 dB（A），夜间噪声测量值为 49-5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厂界南侧、西侧、北侧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4-62 dB（A），夜间噪声测量值为 47-5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存放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包装桶，面积约为 4m<sup>2</sup>，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环氧树脂处理并放有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一般废弃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

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均为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2 号）处置。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为280t/a。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0.028t/a，氨氮外排量为0.004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废水量1148t/a，化学需氧量0.115t/a，氨氮0.017t/a。本项目废气中VOCs排放总量为0.040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先行总量控制要求控制值：VOCs 0.062t/a。

## 6、结论

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 7、建议与措施

- 1) 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 2) 加强储存过程的管理，在储存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物料储存注意事项。
- 3) 危废暂存区必须做到防雨、防风、防晒，地面防渗。
- 4)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
- 5) 密切注意气象预报。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薄膜包装材料、380 吨硅胶制品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北洋一路 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38'31.326" N28°46'35.29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薄膜包装材料、380 吨硅胶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 吨薄膜包装材料		环评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24]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4 年 11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82MA2K7TNA4F01Y			
	验收单位	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1%-90.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7		所占比例（%）	3.9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4.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h/d（300 d/a）				
运营单位	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MA2K7TNA4F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20 日-21 日、23-25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280	0.1148	—	0.0280	0.1148	—	—
	化学需氧量	—	100mg/L	—	—	—	0.028t/a	0.115t/a	—	0.028t/a	0.115t/a	—	—
	氨 氮	—	15mg/L	—	—	—	0.004t/a	0.017t/a	—	0.004t/a	0.017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薄膜包装材料、380 吨硅胶制品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填)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040t/a	0.1254t/a	—	0.040t/a	0.062t/a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环评批复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临）〔2024〕56 号

## 关于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薄膜包装材料、380 吨硅胶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薄膜包装材料、380 吨硅胶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406-331082-07-02-429770）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提



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北洋一路 6 号实施。

二、该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占 3.9%，项目租用厂房，设置吹膜机、制袋机、开炼机、挤出机、硫化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吨薄膜包装材料、380 吨硅胶制品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和磷酸盐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其中 COD<sub>Cr</sub> ≤ 100mg/L，NH<sub>3</sub>-N ≤ 15mg/L）；硅胶制品生产工艺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硫化废气、烘烤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相关标准，吹膜废气、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执行 3 类标准；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污染

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148t/a，COD<sub>Cr</sub>0.115t/a，氨氮 0.017t/a，VOCs1.569t/a，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均为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新增的 VOCs 总量需在投产前进行削减替代。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内容落实有关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或附近河网。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硅胶制品生产过程中开炼、挤出（含冷却）、硫化、烘烤等产生废气或粉尘的工序尽可能采用密闭设备、密闭隔间或其他切实可行的设施进行收集，合理选择有效的废气处理方式，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吹膜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做好破碎过程中粉尘控制，厨房燃用天然气等清洁燃料，油烟须规范收集，并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各排气筒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设备，优化工艺路线，提高设备的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采用环保型原辅料，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

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及排放量。切实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企业生产环保管理水平。

6、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强化风险意识，建设事故防范设施，加强运输、贮存、生产、三废治理等过程的安全管理；制订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六、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申报排污登记。

请临海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24年6月24日印发

###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协议及资质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液压油	900-218-08	0.24	3150
废液压油包装桶	900-249-08	0.04	3550

说明：

- 1、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 2、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50 元/吨补运费。
- 3、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后，以乙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 4、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 （一）甲方责任义务

-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01 月 15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北洋一路 6 号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968619880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5057666649

联系人：毛燕青

联系电话：18658341086/85589756

签订日期：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020

单位名称: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柏立庆

注册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经营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填埋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

、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

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

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

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

、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

基化合物废物、含镍废物、含铬废物、含铜

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

汞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废酸

、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含

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

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  
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2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2年07月11日

## 附件 4：纳管证明

**废水处理合作意向书**

甲方：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丙方：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经过友好协商，对丙方产生的废水处理达成如下意向：

**一、合作内容**

1、丙方的污水管已接入 北洋一路 路的市政污水管线，并通过管网送到乙方进行处理。

2、丙方产生的废水出厂前需达到相应的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相关环保标准。

3、乙方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丙方收集运输的废水进行处理和排放，确保排放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

4、收费标准：在正式协议中约定。

**二、联系方式**

为使三方合作顺利、协调的进行，三方约定联系人，可通过电话、传真即时进行联系沟通。

甲方：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电话：0576-85588202

乙方：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

丙方：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



三、待丙方企业投产后，与甲方及乙方签订正式协议，本意向书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四、其他未尽事宜，三方可进一步协商解决。

甲方：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乙方：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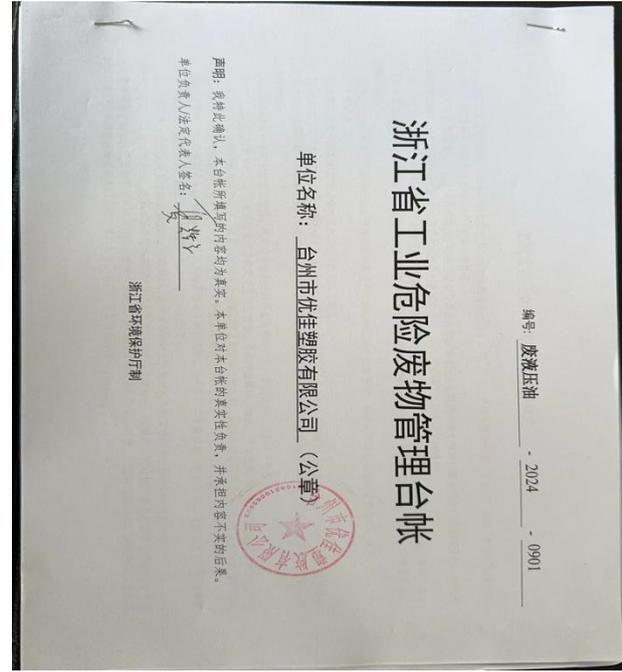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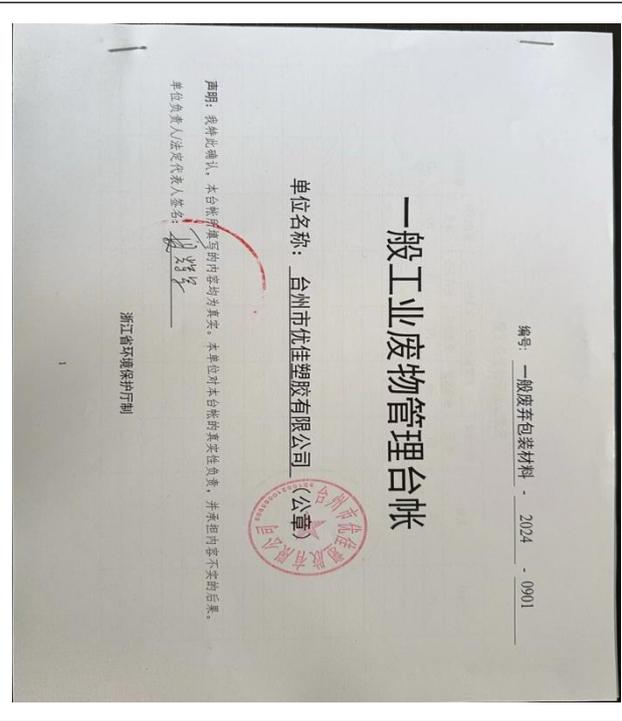
丙方：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5：台账及危废转移联单记录

	
<p>台帐-废液压油</p>	<p>台帐-废液压油包装桶</p>
	
<p>台帐-一般废气包装材料</p>	

## 附件 6：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MA2K7TNA4F001Y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北洋一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K7TNA4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25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25日至2029年11月24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7：工况证明

### 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薄膜 包装材料、380 吨硅胶制品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到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项目监测期间，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设计产量	先行验收年设计量	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12月16日	12月17日		
薄膜包装材料	吨	2000	250	0.833	0.756	90.8%	0.742	89.1%

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2 月 19 日

## 附件 8：油烟净化器说明书

 <p><b>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b></p> <p>证书编号：CCAEP-EP-2024-094</p> <p>申请单位名称：山东国通厨业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华光路 376 号 制造商名称：山东国通厨业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华光路 376 号 生产厂名称：山东国通厨业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耿家村 383 号 产品名称：静电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商标/型号/规格：GT-JD 型[风量 (m<sup>3</sup>/h) ≥2000~&lt;12000] 认证依据：《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HJ/T 62-2001) 认证模式：工厂（现场）检查+产品检验+认证后监督</p> <p>发证日期：2024 年 1 月 25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1 月 24 日 发证机构：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p> <p>法定代表人：苏磊</p> 	 <p>ZY-0216-BG01.1-2019.1</p>  <p><b>检测报告</b></p> <p>报告编号：ZY10R230597</p> <p>产品名称：GT-JD 型[风量(m<sup>3</sup>/h):≥2000~&lt;12000] 静电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p> <p>委托单位：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p> <p>受检单位：山东国通厨业有限公司</p> <p>检测类别：认证检测</p> <p>报告日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p> <p>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专用章</p>
---	--

附件 9：用水量发票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 2433200000491113279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MA2K7TNA4F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临海市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6816738326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费	7133912,2024-11 .20240-20720	吨	480	2.5436875	1220.97	3%	36.63
合计					Y 1220.97		Y 36.63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仟贰佰伍拾柒圆陆角整		(小写) ¥ 1257.6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临海杜桥支行; 银行账号:1207023109200121857;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临海支行; 银行账号:33050166613500001537; 户号:7133912,开票户名: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地址:北洋一路6号(南),水费月份:2024-11-01,起止数:20240-20720,水量:480金额:2145.60						

开票人: 赵丹妮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 24332000000491096792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MA2K7TNA4F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临海市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6816738326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费	7133912,2024-12 .20720-21130	吨	410	2.54368293	1042.91	3%	31.29
合计					Y 1042.91		Y 31.29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仟零柒拾肆圆贰角整		(小写) ¥ 1074.2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临海杜桥支行; 银行账号:1207023109200121857;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临海支行; 银行账号:33050166613500001537; 户号:7133912,开票户名: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地址:北洋一路6号(南),水费月份:2024-12-01,起止数:20720-21130,水量:410金额:1852.70						

开票人: 赵丹妮

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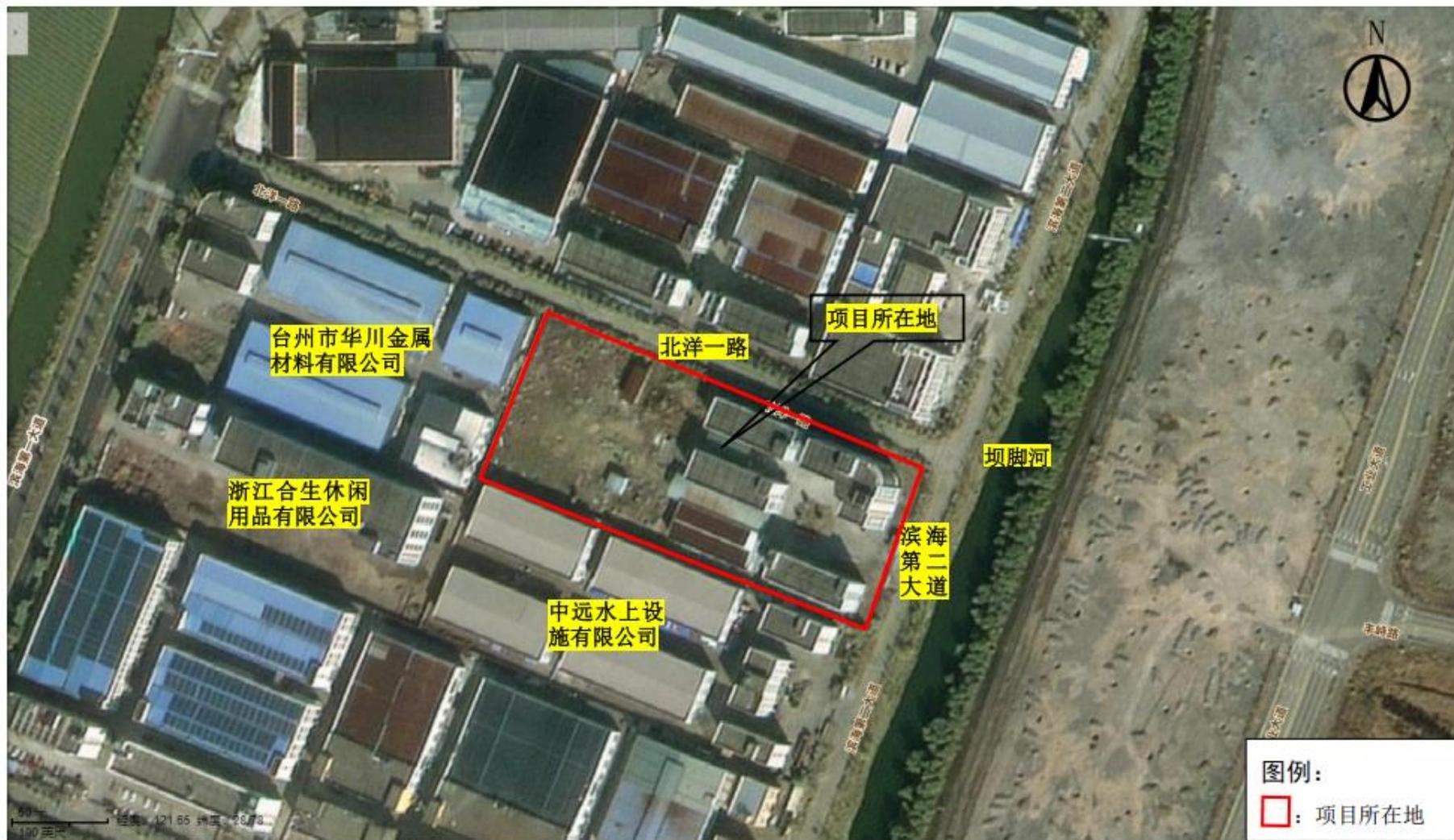
本厂区 10、11 月月用水共 890 吨，其中 785 吨为租赁企业用水，本公司五月用水共 105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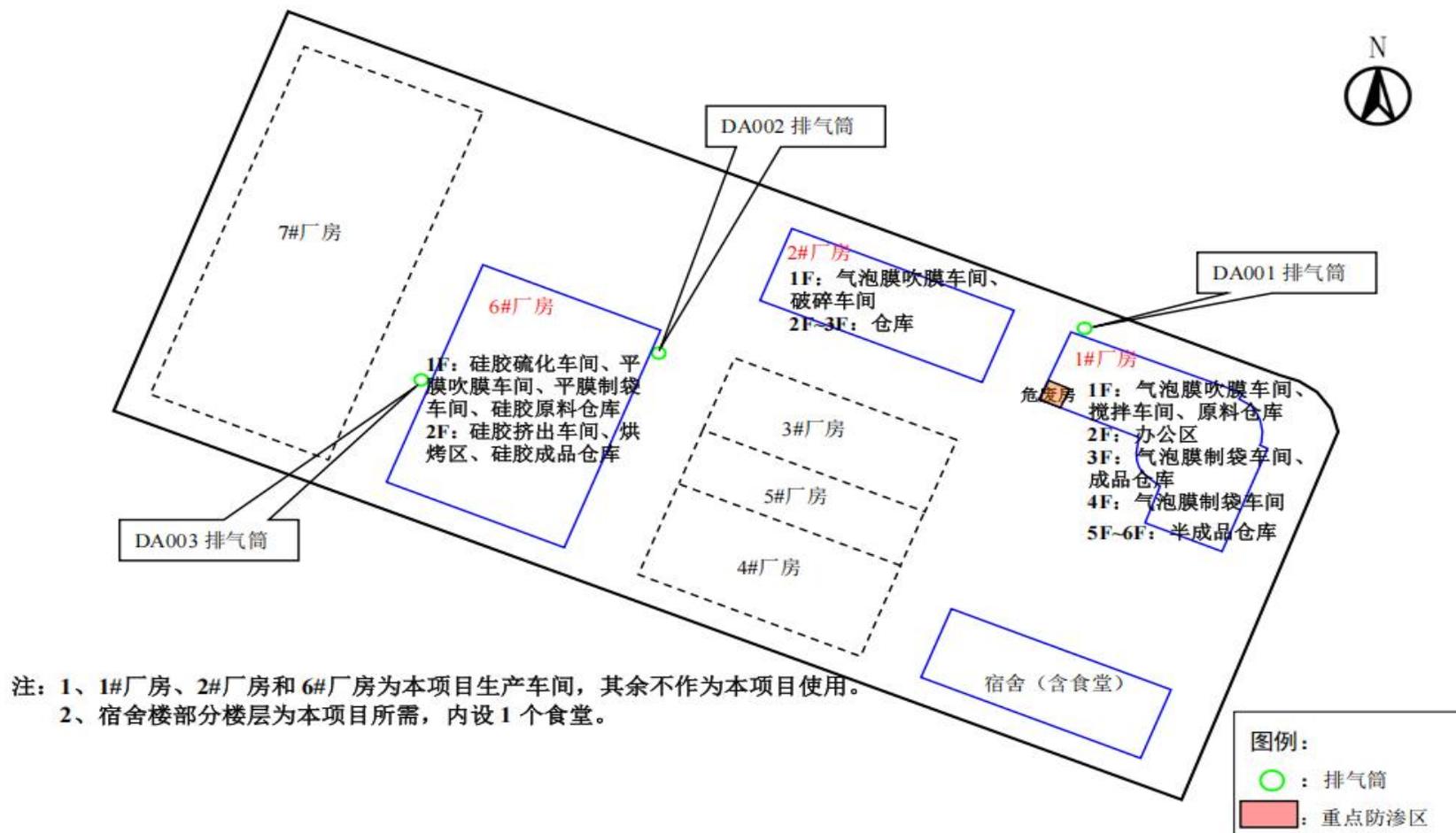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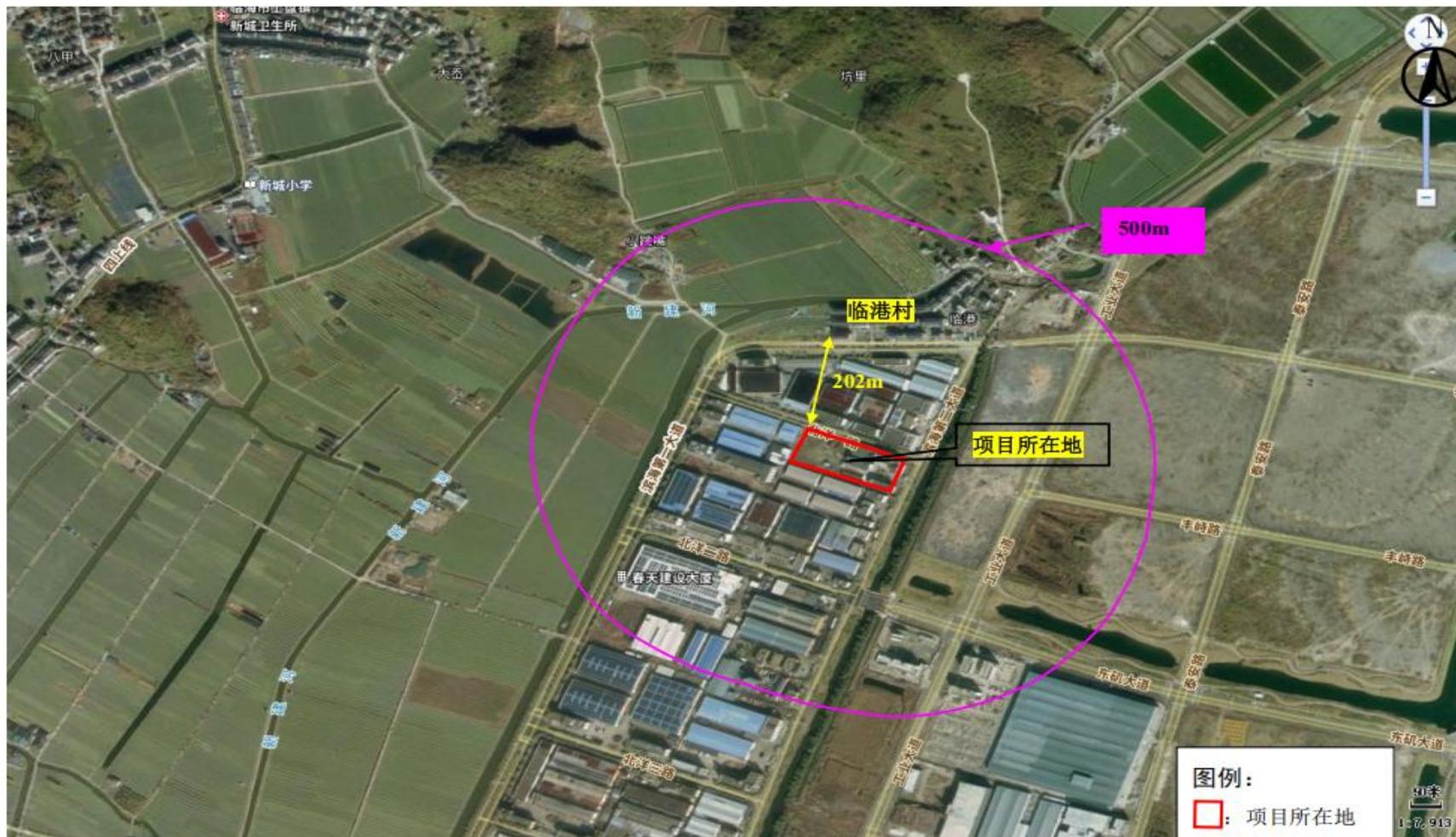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附图五：包络图



## 附图六：竣工证明

### 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竣工公示

🕒 2024-09-02 👁 1次

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北洋一路 6 号，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 18894.79 平方米，采用吹膜、收卷、切烫（制袋）、开炼、挤出、硫化、烘烤、切割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吹膜机、烫袋机（制袋机）、信封式制袋机、开炼机、挤出机、硫化机、电烘箱、冷却塔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吨薄膜包装材料、380 吨硅胶制品的生产能力。

目前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薄膜包装材料、380 吨硅胶制品技改项目（先行）竣工。

### 附图七：现场照片



气泡膜吹膜机



搅拌机



机边破碎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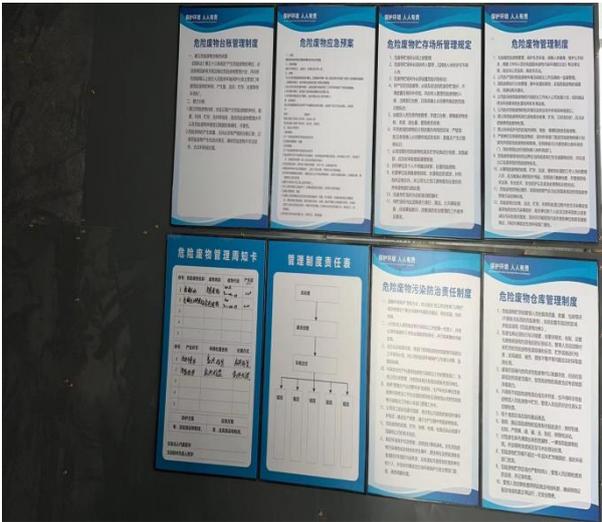
制袋机



烫袋机



危废仓库



标识标牌



标识标牌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一、验收意见

#### 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薄膜包装材料、380 吨硅胶制品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月4日，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薄膜包装材料、380 吨硅胶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北洋一路 6 号，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 18894.79 平方米。企业实施年产 2000 吨薄膜包装材料、380 吨硅胶制品技改项目，并在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立项。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采用吹膜、收卷、切烫（制袋）、开炼、挤出、硫化、烘烤、切割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吹膜机、烫袋机（制袋机）、信封式制袋机、开炼机、挤出机、硫化机、电烘箱、冷却塔等国产设备，由于部分设备未实施，本次为先行验收，先行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50 吨薄膜包装材料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6月，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薄膜包装材料、380 吨硅胶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6月24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以“台环建（临）[2024]056号”予以批复。

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三）投资情况

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 4.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先行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250 吨薄膜包装材料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内容。根据监测报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环境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公司，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二）废气：

- 1、气泡膜吹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2、破碎粉尘：破碎机密闭且破碎机设备入口设有挡板。
- 3、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净化后通过建筑屋顶排放。

#### （三）噪声：

1、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2、设备安装时加装减震垫；3、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4、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5、加强设备维护和员工操作管理。

#### （四）固废：

一般废弃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均为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355 号）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表明：

#### （一）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总磷、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限值。

#### （二）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吹膜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限值要求；吹膜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

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 （三）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8 dB（A），夜间噪声测量值为 49-5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厂界南侧、西侧、北侧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4-62 dB（A），夜间噪声测量值为 47-5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存放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包装桶，面积约为 4m<sup>2</sup>，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环氧树脂处理并放有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一般废弃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均为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355 号）处置。

###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薄膜包装材料、380 吨硅胶制品技改项目（先行）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收集、贮存符合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认为项目（先行）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做好危废暂存管理，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

2、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车间布局及厂容厂貌；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完善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应急管理计划，确保环境安全。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等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薄膜包装材料、380 吨硅胶制品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4 日

何纯 黄映露 夏辉宇

三、签到表

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薄膜包装材料、380 吨硅胶制品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5年 1月4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夏学军	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	厂长	13968619880	332603197409233670
验收专家	何建	台州市环境学会	员	19718616561	331082198405121256
	赵建	台州市环境学会	高工	13817699341	332625197310100026
	黄明	台州学院	初	15985727770	331001198702160555
验收人员	黄晓磊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07051008	331822000428547

#### 四、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做好危废暂存管理,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	企业已经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
2	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车间布局及厂容厂貌;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	企业已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车间布局及厂容厂貌; ;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3	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完善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应急管理计划,确保环境安全。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等工作。	企业已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完善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应急管理计划,确保环境安全。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体施工由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负责，环保设施施工由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进行。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始施工。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4年9月2日竣工竣工。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112052553）对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薄膜包装材料、380 吨硅胶制品技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编制《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薄膜包装材料、380 吨硅胶制品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ZTHY20240037）。2025年1月4日，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薄膜包装材料、380 吨硅胶制品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2024年6月，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薄膜包装材料、380 吨硅胶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6月24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以“台环建（临）（2024）56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4年9月2日，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竣工。

2024 年 12 月，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薄膜包装材料、380 吨硅胶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1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5年1月4日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组织验收检测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完成整改，台

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21日，台州市优佳塑胶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 1.4 公众反馈已建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企业已制定了制定较为完善的环保制度，包括《“三废”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岗位责任制度》、《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多项环保规章制度。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以及风险应急领导小组。

####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觉得要求制定了环境检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昼夜间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
废水	企业废水标排口	水量、pH、CODCr、氨氮、SS、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等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企业雨水口	pH、CODCr、氨氮、SS、石油类、总磷等		/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故其 COD<sub>Cr</sub>、氨氮污染物排放总量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sub>Cr</sub>0.115t/a，氨氮 0.017t/a，VOCs1.569t/a。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最近居民点为距厂界 202m 的临港村；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1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做好危废暂存管理，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	企业已经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
2	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车间布局及厂容厂貌；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	企业已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车间布局及厂容厂貌；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4	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完善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应急管理计划，确保环境安全。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等工作。	企业已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完善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应急管理计划，确保环境安全。